5、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*（单位名称）* 的 2026-2027 年度秦都院区污水处理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*（项目名称）*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 相关企业（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 年度秦都院区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蓝源恒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29.2102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87.916964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蓝源恒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